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扩展拖运期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被拖运期间（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 （三）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四）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 （五）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拖运，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自起运时起算最长以 30 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七）盗窃、抢劫、抢夺。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 （一）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的；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三）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四）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五）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 （六）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七）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 （八）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九）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